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增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3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3
（二）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5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5
（一）本次增持前持股人的持股情况	5
（二）本次增持计划	5
（三）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6
（四）本次增持后持股人的持股情况	6
（五）增持人的承诺情况	6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7
四、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太极股份	指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68）
中电太极	指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电科十五所	指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致：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电太极的委托，就中电太极与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增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增持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1、增持人的主体资格；2、本次增持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3、增持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次增持股份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涉及本次增持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的增持人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及增持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增持人所作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

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电太极就本次增持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电太极本次增持所需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涉及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1、根据增持人中电太极提供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太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102527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	吕翊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

	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6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核准日期	2024-06-04

2、根据增持人电科投资提供的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888X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0 号院 2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靳彦彬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核准日期	2025 年 02 月 19 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中电太极、电科投资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未发生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中电太极、电科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持股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中电太极持有太极股份 178,320,355 股股份，占太极股份总股本的 28.61%，为太极股份控股股东。电科投资持有太极股份 7,883,535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26%，为太极股份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电科十五所持有太极股份 45,138,29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7.24%，为太极股份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中电太极及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电科十五所合计持有公司 231,342,18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7.12%。

（二）本次增持计划

太极股份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中电太极及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拟自 2024 年 10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以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 2 亿元和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双方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太极股份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收盘，中电太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312,812 股，占太极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增持股份金额 199,987,365.4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收盘，电科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892,100 股，占太极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增持股份金额 50,025,34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本次增持后持股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收盘，本次增持完成后，中电太极持有太极股份的股份数为 186,633,167 股，占太极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29.95%。电科投资持有太极股份的股份数为 9,775,635 股，占太极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1.57%。中电太极与电科投资合计持有太极股份的股份数为 196,408,802 股，占太极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31.51%。本次增持后，中电太极及一致行动人电科十五所、电科投资合计持有太极股份的股份数为 241,547,092 股，占太极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38.76%。

（五）增持人的承诺情况

中电太极与电科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公告披露的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太极股份之股份。中电太极与电科投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太极股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极股份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披露了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5 年 01 月 18 日披露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 年 02 月 12 日披露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以及 2025 年 04 月 09 日披露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中电太极及一致行动人自 202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204,912 股，占太极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增持股份金额 250,012,712.48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收盘，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鉴于本次增持前，中电太极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科十五所、电科投资持有太极股份的股份比例超过 30%以及最近一次增持的事实发生已超过一年。中电太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太极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太极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2%。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增持人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及太极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谭正华
谭正华

负责人: 袁华之

经办律师: 包瑞雪
包瑞雪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